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049號

原告 吸引力綜合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春發

訴訟代理人 黃世榮

吳心淳

黃靖勝

被告 樂鞦生活創意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3,95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3,951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樂鞦生活創意有限公司（下稱樂鞦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3日，以被告張雅涵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專櫃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提供桃園市

01 ○○區○○路00號1樓賣場內坪數5.3坪供被告設置專櫃經營
02 「初虎MINI」品牌韓式料理，經營期限2年，到期日為114年
03 6月30日，並約定樂鞞公司保證每月最低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04 （下同）50萬元，如實際收入未達最低營業收入時，仍以最低
05 營業收入13%計算每月應繳付之抽成收入，且約定營業收
06 入如經結算後不足抵付應付之各項費用，則樂鞞公司應於對
07 帳當月20日前將不足部份一次給付予原告，且如有遲延繳
08 納，應自應繳日起依未繳金額按日千分之5計算懲罰性違約
09 金。雙方嗣於113年9月30日終止契約，被告並於113年10月2
10 日將系爭專櫃返還原告，但樂鞞公司積欠抽成收入及各項費
11 用24萬3,895元、電費56元，及懲罰性違約金9萬7,182元，
12 共計34萬1,133元未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3 1. 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34萬1,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5 執行。

1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專櫃經營合約書、應收帳
20 款明細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21 院審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
22 付抽成收入及各項費用24萬3,895元、電費56元、遲延繳納
23 抽成收入及各項費用之懲罰性違約金9萬7,182元，共計34萬
24 1,133元。

25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此為
26 民法第252條所明定。至是否相當，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
27 會經濟狀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履行
28 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以為衡量之標準，倘所約
29 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予核減，並
30 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最高法院
31 101年度台上字第7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系爭契

01 約第6條第19項「乙方依本約應付甲方之抽成收入、公共費
02 用、其他依合約應付之各項費用及扣罰款、代付費用等，如
03 有遲延繳納，乙方應自應繳日起（合約未明訂有應繳日者，
04 以甲方通知之應繳日起算）依未繳金額按日千分之五計算懲
05 罰性違約金給付予甲方。」之約定，雖可向被告請求給付遲
06 延繳納抽成收入及各項費用之懲罰性違約金97,182元，然本
07 院審酌兩造於112年5月3日簽約時約定之系爭專櫃經營期間
08 係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被告樂鞞公司遲延
09 繳納抽成收入及各項費用之情形（見本院卷第19頁），原告
10 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
11 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
12 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認原告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
13 金9萬7,182元，尚屬過高，應核減1萬元為適當。

14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抽成收入及各項費用24
15 萬3,895元、電費56元、遲延繳納抽成收入及各項費用之懲
16 罰性違約金1萬元，共計25萬3,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18 延利息。

19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25萬3,951元，及自114年3
20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
21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

2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27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附麗，應併予
28 駁回。

29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經審酌
30 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1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02 第3項所示金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羅富美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0 書 記 官 陳鳳潒

11 計算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4,750元	
14 合 計	4,750元	